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店稽徵所 書函

地址：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
號16樓
承辦人：陳貞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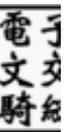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新店服字第11404868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主旨：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6月2日止，財政部推出手機報稅及基本生活費調升等各項簡政利民措施，並檢送租稅詞7則，請協助於網站或公佈欄宣導，並將執行成果照片回傳至NH20802@ntbna.gov.tw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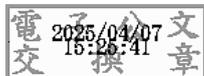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114年5月1日起至6月2日止，請儘早申報，以免最後人多擁擠。
- 二、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增為21萬元，114年5月申報113年度綜合所得稅適用。
- 三、114年4月25日起，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(<https://tax.nat.gov.tw>)查詢是否適用稅額試算服務。
- 四、可使用手機、平板或電腦，透過申報系統線上下載「稅額估算表」，確認無誤後申報上傳，快速完成報稅。
- 五、利用手機進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稅，快速又方便。
- 六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請多利用存款帳戶轉帳劃撥退稅。



七、國稅局不會以電話通知退稅，千萬不可去提款機操作，以免上當受騙，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-000321洽詢。

正本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坑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屈尺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新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直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雙城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、新北市深坑區深坑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東南科技大學、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碇區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

